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須知

104.08.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，依據長榮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，議決本系系務，作為執行依據。系主任為本會議之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另設列席代表一名，大學生代表一名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系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各委員會或小組，處理本系特定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 系務工作暨發展計劃。
 - 二 本系各項法規之修訂，系級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。
 - 三 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 - 四 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、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五 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、執行進度及所提議案。
 - 六 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 - 七 對學校、學院事務之建議提案。
 - 八 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含出國進修、研究者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